

证券代码: 300385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2021-07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溪创投")和无锡金茂创 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发起设立了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之后,基金引入了新的有限合伙 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担任优先级合伙人,原有限 合伙人梁溪创投退伙,因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有变化,变化后参与各方于 2017 年 3 月重新签署了《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月,紫金信托将其持有的减资210万元后的剩余份额28,290万元全部 转让给了惠智投资,变化后参与各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重新签署了《无锡雪浪 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按照合伙协议办理完成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惠智投资将其持有的40,29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了 上海稷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稷泽"),并完成了相 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稷泽的通知,基金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雪浪金茂 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修正合伙协议。修改后条款如下:

1、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信息见下表

合伙 人类 型	合伙 人名 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地址	认缴 出资 额	实缴 出资 额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西藏		拉萨市经济				450 万元于 2016 年
普通	金缘		技术开发区				12月29日已缴足,
合伙	投资	9154009132	林琼岗东一	900	551	货	101 万元于 2018 年
人	管理	1371056Q	路7号A座	万元	万元	币	3月27日已缴足,
	有限		720房 003				其余部分于2023年
	公司		号				12月4日前缴足

2、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信息见下表。如在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期限内,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合伙人结构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 人类 型	合伙 人名 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地址	认缴 出资 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有限 合伙 人	无锡						3140 万元于 2016 年
	创业						12月26日已缴足,
	投资	9132020072	无锡星源北	6000	3670万	货币	530万元于2018年4
	集团	41809751	路 401 号	万元	元		月2日已缴足,其余
	有限						部分于 2023 年 12 月
	公司						4日前缴足

CECM 雪浪抓摸

			<i>-/</i> L				
有限 合 人	无金创投管中(限伙锡茂业资理心有合)	9132020058 5505679Q	无锡市新吴 区龙山路 4 号 D 幢 407-3	100 万元	62万元	货币	5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已缴足, 12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缴足,其余部 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缴足
有合人	上稷企管合企(限伙海泽业理伙业有合)	91310120MA 1HW8G02Q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40290 万元	26198. 20万元	货币	1860 万元于 2017 年 2月 24 日己缴足, 11687 万元于 2017 年7月 20 日己缴足, 4650 万元于 2018 年 6月 4 日己缴足, 5376. 2 万元于 2020 年2月 24 日己缴足, 1800 万元于 2020 年 3月 2日己缴足,525 万元于 2021 年 5月 31日己缴足,300 万 元于 2021 年 7月 16 日己缴足,其余部分 于 2023 年 12月 4 日 前缴足
合计				46390 万元	29930. 2万元		

^{3、}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



- 4、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 同意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 (1)在合伙企业成立前三年内为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在合伙企业成立四至五年为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尚未实现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由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2)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于基金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收取基金成立当年的管理费,金额= \(\sumeq) 自基金成立之日至该年12月31日的每日管理费;,后续各年管理费收取,基金管理人于每年一月前三个工作日内寄发扣款通知,并载明收取管理费的金额,后续各年收取的金额=\(\sumeq) 当年度基金存续期间的每日管理费,每日管理费=该日基金实缴出资金额*2%/365。

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特此公告。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